

辽宁省高校党员酒后驾驶机动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摘录

序号	单位	人员身份 (案例发生时间)	案例简述	党纪处分	行政处分	备注
1	沈阳药科大学	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姚某某 (2019年9月29日)	乙醇含量为120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2020年4月,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	党内严重警告	降低岗位等级,由管理岗六(1)级降为管理岗七(2)级	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,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,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。
2	沈阳体育学院	保卫处科级干部 赵某某 (2019年4月21日)	乙醇含量为168.65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2019年12月,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,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	开除党籍	降低岗位等级,由管理岗七(1)级降为管理岗十级	
3	中国医科大学	教师 王某 (2017年4月28日)	乙醇含量为121.8 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犯危险驾驶罪,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	开除党籍	降低岗位等级,由讲师(专业技术十级)降为员级(专业技术十三级)	
4	大连外国语大学	教师 王某 (2021年2月19日)	乙醇含量为192.93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犯危险驾驶罪,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	开除党籍	降低岗位等级,由副教授(专业技术七级)降为助教(专业技术十一级)	
5	沈阳建筑大学	人事代理人员 齐某某 (2018年8月28日)	乙醇含量为138.3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人民法院判决其犯危险驾驶罪,免于刑事处罚。	党内严重警告	降低岗位等级,由中级工(工勤技能四级)降为初级工(工勤技能五级)	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,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,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。